

审批意见:

南审环表【2022】32号

同意本表作为沧州杰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尾气净化器生产线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焙烧工序废气及无组织废气。

项目焊接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限值;焙烧工序废气经干燥焙烧一体炉上的管道收集至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2新建炉窑标准和2019年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及生活污水。浓水用于泼洒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南大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边角料、纯水制备设施产生废膜、布袋除尘器收集产生粉尘、废催化剂、废矿物油、废油

桶、废碱液、生活垃圾。废催化剂、废矿物油、废油桶、废碱液暂存于危废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废包装物、边角料、粉尘收集后外售，废膜由厂家回收，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5、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的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6、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本环评文件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你单位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南大港产业园区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管委会，并按规定接受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管委会的监督检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由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管委会负责。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12 月 20 日

